以下均为我个人观点，所见不全还请见谅。

对于洞穴中逃生出去的四人，我认为有罪但是罪不至死。

人类间最基本的律法就是不得伤害他人性命，但是案件的提前是如果不杀人或者没有人死的话，五个人都得死。所有人的生命都是平等的，没有谁比谁的生命更高贵，但是对于一条生命和五条生命之间，我是肯定会选择后者的。威特莫尔是最早提出建议的人，最后以四比一少数服从多数掷骰子，威特莫尔是否同意参与其中我认为并不重要，因为在大多数国家法律中安乐死是不被允许的，意思是即使自己自愿献出生命同样也是不被允许的，不仅安乐死不允许，家人同意为他购买安眠药或者农药自尽也是同样不被允许，情节严重家人可能还会被判刑。所以我认为不管死的是谁，剩下的人都是有罪的。而在这种极端特殊的情况下，是否判为死罪则尤为重要。纽卡斯国中谋杀罪为死刑，而谋杀的定义是如果一个人被他人蓄意以任何方法杀死，或者使他严重受伤后死亡则会犯下罪行。即是有计划或者计谋的他杀，但是案件中的情况并没有杀人动机，即前面提到的计划和计谋，杀人在这个过程中只不过是其余人活下去的一个被迫选择，并不属于谋杀罪，所以我认为不需要处以死刑。

而紧急避险或被迫自卫，在一些法律体系中，如果行为人在无法预见的情况下，为了保护自己或者他人免受严重伤害或者死亡威胁，采取的行动可能被认定为正当。而本案件中其余四人均知道这件事情的后果，所以不属于极端的无法预见情况，最后判处行为肯定为不正当行为，即判有罪。

所以我认为他们应判有罪但罪不至死。